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	依据
1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非证券类的金融服务业务。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u>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u>公司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非证券类的金融服务业务。 	资管子公司获准设立及取得经营许可后，母公司减少“证券资产管理”的经营范围，母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由设立后的资管子公司承继，母公司不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u>（十五）审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战略及 ESG 愿景目标、ESG 规划目标、ESG 重大事项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u>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3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u>战略与 ESG 委员会</u>、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4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具体职责是: (一) 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 面情况; (二) 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 行业现状; (三) 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 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五)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 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六) 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 究报告; (七)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 究报告; (八)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 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 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指导 公司 ESG 战略制定并监督公司 ESG 事宜。具体职责是: (一) 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 面情况; (二) 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 行业现状; (三) 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 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五)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 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六) 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 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 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ESG 风险及 重大事宜等; (七)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 查、评价, 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八)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公司实际进 行修订
---	--	---	------------------------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